

关于2022年和静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的报告

—2022年6月30日和静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和静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组书记、
副局长 赵金艳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作关于2022年和静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等法律法规，依照州人民政府批准增加的限额，编制了《2022年和静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一、和静县本级预算调整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六十七条规定，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 （一）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 （二）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
- （三）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四) 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

经巴州人民政府批准，巴州财政局于2022年3月3日下达我县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1.1亿元；3月30日下达我县专项债务限额0.5亿元；6月1日下达我县专项债务限额3.4亿元、一般债务限额0.3亿元；6月27日下达我县一般债务限额2.1亿元、专项债务限额0.1亿元。合计下达我县债务限额7.5亿元。

二、2022年和静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和静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了2021年和静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2.3965亿元（一般债务22.2665亿元、专项债务10.13亿元），加上2022年州人民政府批准增加的7.5亿元债务额度（一般债务3.5亿元、专项债务4亿元），2022年和静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9.8965亿元（一般债务25.7665亿元、专项债务14.13亿元）。

三、和静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一) 和静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1.增加110类“转移性收入”11款“债务转贷收入”01项“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3.5亿元，其中：01目“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3.5亿元。

2.增加和静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3.5亿元，根据实际使用方向相应列入政府收支功能支出科目。

(二) 和静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增加110类“转移性收入”11款“债务转贷收入”02项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4亿元，其中：33目“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转贷收入”0.3亿元，98目“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3.7亿元。

2.增加和静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亿元，根据实际使用方向相应列入政府收支功能支出科目。

四、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安排情况

根据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安排的原则，结合2022年和静县预算情况，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安排方案如下：

（一）和静县本级安排新增地方政府债券7.5亿元。

其中：新增一般地方政府债券3.5亿元，专项地方政府债券4亿元。

1.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安排19个项目3.5亿元，其中：0.8亿元用于巴音布鲁克镇能力提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0.1亿元用于和静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第一期）；0.2亿元用于巴州和静县集中医学观察点建设项目；0.1亿元用于巴州和静县消防救援大队训练基地、车库及业务用房等附属设施建设项目；0.1亿元用于和静县公安局综合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0.1亿元用于和静县群众服务中心功能改造提升建设项目；0.18亿元用于2022年和静县巴润哈尔莫敦镇阿日勒村污水管网建设项目；0.3亿元用于和静县农村饮水安全供水保障工程（一期）；0.1亿元用于2022年和静县和静镇、巴润哈尔莫敦镇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项目；0.1亿元用于和静县农田排水综合利用项目；0.1亿元用于2022年和静县牧道建设及人畜饮水改善提升建设项目（一期）；

0.3 亿元用于 2022 年和静县农村公路及桥梁建设项目；0.1 亿元用于 2022 年和静县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提升项目；0.1 亿元用于 2022 年和静县察汗乌苏村等七个村供水及公共用水管道工程建设项目；0.1 亿元用于和静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中心建设项目；0.1 亿元用于和静县哈尔莫敦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0.12 亿元用于和静县巴音布鲁克镇巴西里格村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0.1 亿元用于和静县农村饮水安全供水保障工程（二期）；0.4 亿元用于和静县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安排 6 个项目 4 亿元，其中：3.1 亿元用于巴州和静县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0.3 亿元用于和静县康泰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0.2 亿元用于和静县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0.1 亿元用于和静县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0.2 亿元用于和静县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能力提升建设项目；0.1 亿元用于巴州和静县巴音布鲁克 5A 级景区新景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偿债资金来源和偿债计划。

1.一般债务：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4号）的规定，一般债务本金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含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其他预算资金）、发行一般债券等偿还；一般债务还本支出根据当年到期债务规模列入年度预算草案。一般债务利息根据一般债务规模、利率等情况列入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统筹安排。

2.专项债务：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

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本金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发行专项债券等偿还；专项债务利息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偿还；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应当根据当年到期专项债务规模列入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专项债务利息根据专项债务规模、利率等情况列入政府性金预算支出统筹安排。

五、加强地方政府债券的监督管理

（一）全额纳入预算管理。2022年和静县地方政府债务收支全额纳入县本级预算管理，经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下达，严格预算约束和执行。

（二）严格履行偿债责任。按照“谁举借、谁使用、谁偿还”的原则，我县将统筹地方财力，制定还款计划，按规定及时归还地方政府债券本息，严格履行偿还责任。

（三）全面实施绩效评价。建立健全“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政府债务资金绩效管理机制，推进实施地方政府债务项目滚动管理和绩效管理，提高债务资金使用绩效。

（四）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遵循经济规律，举债要同偿债能力相匹配。开好合法合规举债的“前门”，稳步推进债券管理改革，严堵违法违规举债的“后门”，决不允许在法定限额外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